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和收购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安特”）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投后估值取得孚安特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将分步进行，公司拟增资取得孚安特 16.979%的股权后，再

购买孚安特其余全部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增资和收购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9)。

本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